

年生产 1000 吨环保炭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远县舜源机制木炭厂  
二零二四年一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远县舜源机制木炭厂根据《年生产 1000 吨环保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资金已投放到位。

#### 1.2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未对周边环境及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环境保护资金落实到位，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一一对照进行了建设和实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 30 日竣工，并且已具备生产条件并投入试生产。环境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启动，由于我公司不具备检测能力，委托长沙瑾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年生产 1000 吨环保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组织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会议地点为永州市宁远县桐山街道幸福村青路林地 宁远县舜源机制木炭厂厂区内，验收会议成员名单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附件 2 验收组成员名单）”，会议验收意见由书面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附件 1）。

验收结论简要如下：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认真核查，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

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同意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由厂长全面负责，办公室从事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有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安排相应人员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发生。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明细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废气排放口(DA001)	1次/1年
	颗粒物	厂界四周	1次/1年
废水	pH、SS、COD、BOD <sub>5</sub> 、氨氮、动植	生活污水排放口	1次/1年
	物油	(DW001)	
噪声	等效A声级（昼夜）	厂界四周	1次/1季度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无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规范，整改工作较少，具体类容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表）”，整改情况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修改说明表）”。

